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0〕6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农业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01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4718 万元（详见附表 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 农林水支出”，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请各县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央、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此次同步下达的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昌吉州	呼图壁县	736
	昌吉市	2208
	阜康市	1472
	吉木萨尔县	736
	奇台县	7358
	农业园区	2208
	小计	14718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718								
	其中:中央补助	1471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万亩)						
				合计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农业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0	1	3	2	1	10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